Wang Jing & Co. 敬海律师事务所 www.wjnco.com



2006年2月第2期

法讯简介

口 在广东设立企业 - 如何选择地点? (第2页)

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时一个关键性的挑战是投资地点。这不仅跟你希望在中国的哪个部位——北方、东方或南方——有关,还与在哪个地区、直辖市、行政区有关。有哪些重要因素需要考虑在内?

作者: Antoine Loubier

□ 中国修正了个人所得税法(第3页)

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案对雇主和雇员在计算各自的所得税方面均有显著作用。最重要的是,工资的免税额已从 800 元增至 1600 元,大大减轻了中低工薪收入者的税负。

作者: 郑欣

□ 专题文章: 敬海动态(第5页)

本所在《亚洲法律业务》杂志举办的"2006年中国法律大奖"评选中获得三项提名。同时,本所很荣幸地在此介绍两位经验丰富、新加入本所的专业人员:知识产权顾问彭凯先生和擅长物流相关的公司法律事务的周智勇先生。

本法律资讯仅供国际商务、企业、法律界人士作资讯参考之用。因此, 不应将资讯内容视为正式法律意见。在咨询专业法律人士意见之前, 不得径行信赖该资讯内容而行事。如有疑问或需要就法律问题进行咨 询,请联系敬海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或与下列人士联系:

编辑: 王敬律师 (+8620) 87600085 顾问编辑: 卢马丁先生 (+8620) 87690606

地址: 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4 楼

邮编: 510095

电话: (+8620) 8760 0082 (总机) 传真: (+8620) 8778 4482 / 8769 2221

电邮: info@wjnco.com 网址: www.wjnco.com

各期法律咨讯: www.wjnco.com/cn/newsletter.htm

广州 - 上海 - 天津 - 青岛 - 厦门 - 海口 (在封底)



□ 在广东设立企业 – 如何选择地点?

[本文章是由法国律师事务所 ADAMAS 的华南代表 Antoine Loubier 先生撰写的,最初是在中国法国 商会的商业杂志第29期上发表1

在哪里设立您的企业?这是打算在广东省设立企业的外国投资者需要慎重考虑的问题。是否要选择 在"官方的"投资区呢?

自从邓小平 1992 年南巡并在深圳发表了著名讲话后,"投资区"的特征似乎开始逐渐减弱。外国投 资者或许会因为根据不同法令而增加的"投资区"、特殊税收政策的标准化以及广东省的经济发展而质疑 "投资区"的重要性,广东省目前在其所有大城市内提供与大部分发达地区一样的高标准基础设施。

但是我们仍然可以提供一些选择的标准,便于解决在选择地点时需要考虑的事项。企业是否在这些 投资区内设立是一个重要的而且会带来严重后果的决定。

广东省在 14 个市内共有 23 个官方的投资区

(1) 中国政府设立了六类的"投资区",分别是:

由中央政府设立的五类投资区,包括目的在于吸引工业投资者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了发展中国 高科技的"*高/新技术工业开发区*",为了在大范围内吸引外国投资者的"*经济投资区*"。还设立了"*出口* **加工投资区**"和"**保税区"**,以扩大中国的出口和国际贸易。在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广东投资区之中,五个 投资区位于广州 1 ,五个位于深圳 2 ,两个投资区 – 保税区和高/新技术工业开发区 – 位于珠海,另外三 个高/新技术工业开发区位于佛山、中山和惠州。

第六类投资区"*经济开发试验区***"是由省级政府批准**,分别设立在揭东、揭阳、鉴江、茂名、南澳、 清远、五华和潮州。

(2) 投资区发展的不同程度和处于标准化过程中的设立条件

尽管这些投资区增加了珠江三角洲的吸引力,但这些投资区所取得的成就依然非常不平衡。因为实 际上一些投资区未能提供开展工业运作或国际商务所必需的服务内容和基础设施,所以相当一部分的投 资区尚未真正发展起来。语言障碍也未能提供任何便利。我们建议潜在的投资人走访多个投资区并和已 在当地开展工作的外国公司交流,包括那些众所周知的投资区。

虽然我们都清楚知道某些服务的缺乏,但投资人仍可将"投资区的"税收减免以及投资区经济发展 部门(或甚至是发展公司)推广的鼓励机制作为决策的"重要因素"。但是,我们要注意,无论选择哪个 地点,其设立条件和税收鼓励政策都是非常类似的,原则上这些政策都必须受到中央政府税收鼓励政策 的限制。

设立企业的重要标准:

地点的选择必须从开头就考虑几个准则,包括长期目标。草率的决定有可能导致严重的财政或经营 困难。如果无法克服这些困难,那么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转移业务,这将令公司承担繁复的行政步骤。

(1) 第1个标准: 经营需要

对项目的经营需要(基础设施、设备、服务、能源供应和增长潜力等)进行研究构成了考虑选择地 点时的重要标准。提交给审批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包含对项目这些方面的研究(至少部分方面)。 但是,从审批的角度看,我们建议对这些要求进行详细的研究。

¹ 广州开发区重新组合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工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投资区和南沙开发区

² 深圳出口加工投资区、深圳福田保税区、深圳沙头角保税区、深圳盐田港保税区和深圳高科技园



如果公司的业务跨越几个部门(例如工业和当地或国际商务),为了响应新要求而在其他地方设立分 公司、存储场所、销售或行政办事处仍然是有可能的,没有必要重新考虑生产场地的选择。

(2) 第2个标准: 当地政府实施的设立条件

国家自 80 年代以来颁布的众多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条文在法律上仅为当地的主管部门留下很小的 操纵空间。他们几乎没有放松或收紧来自政府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力。主要的设立条件也同样如此:设 立的类型、资本的构成、特殊的许可证要求,等等。

但是,在这个悠久传统的国家,在过去几年里,行政管理实践已明显与国家法律制度的快速变更脱 节。主管当局经常对外国投资者提出强制性的要求,这些要求会影响到投资者最初在法律或者经营方面 设想的投资平衡。相反,正如2004年中国报纸所提到的,一些当地主管部门在过分关注经济发展的前提 下尝试批准某些项目, 例如房地产, 与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背道而驰。

一般而言,特别是在小城市的投资项目,明智的做法是外国投资者应先了解设立条件或当局提供的 优惠政策(通常与税收有关)是否符合现行的法律体制。在此基础上,在明确规定设立条件和设有项目 批准机构的官方投资区内设立企业似乎比较安全,也更利于设立程序的完成。

无论原因是什么和地点在哪里,任何与法律体制不符的税收优惠或批准项目在任何时候都更易于重 新考虑, 今投资者处于困境。

所以,在起始阶段就与当地的有关主管部门保持联络是非常重要的,可以从中发现主管部门是如何 理解国家法律以及他们处理这种情况的最后程序。我们建议要从法律角度对项目进行审查确认。

结论

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投资区当然有利于外国投资者,前提是他们满足设立业务的所有项目营运要求。 在原则上已明确规定法定条件,各投资区自己的审批机构也为项目的批准程序提供便利。但是,财政政 策必须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

在广东经济发展迅速的背景下,已经有一些当地政府或私人项目针对外国投资者,为其提供在"投 资区"设立公司的选择方案。

2003 年在小機成立的欧洲工业园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 2003-2004 年, 超过 10 间法国中小型企业 在这发展中的12公顷"高科技投资区"成立,该投资区位于广州和珠海之间。

本方案是在总结以下方面的过往经验基础上的研究成果: 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完善服务的必要性, 使 其可以在几个月的深思熟虑后开展业务。随后的工作以项目验证、项目的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全面工作、 人员招聘为开端, 直至业务进入正轨。

> Antoine Loubier **ADAMAS**

□ 中国修正了个人所得税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并通过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并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19 日, 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即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之前的两次的修正分别 是在1993年10月31日和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最新修正案有三个重点:

中国公民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从之前的800元上调到目前的1600元。 (1)



- 增加了相关高收入者应办理纳税申报的规定。 (2)
- 增加了代扣代缴单位应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规定。 (3)

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背景:

中国在 1980 年 9 月颁布了第一部个人所得税法, 确定 800 元作为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确立、经济购买力的稳定增长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个人收入取得实质性的增长,税收已变成 国家收入的重要来源。在中国,劳动人口的工资和收入以及居民的消费水平出现大幅度增长,然而相对 低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在 1999 年的个人所得税法中保持不变,导致中低工薪收入者税负明显加重。

1980年,中国只征收了16万个人所得税,但这个数字在2001年一举跃为996亿元,个人所得税在 中国最高税收来源中位居第四位。但是,在个人所得税中、高收入者所占的比例却以较小的比率增长。 有数据显示,在中国7万亿的个人银行存款中,80%的存款是属于20%的存款者,但是他们缴纳的个人 所得税金额却不到个人所得税税收总额的 10%。概括而言,中国的税收制度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方面效率 低下,大部分高收入者并没有缴纳相应的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的弊病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重视,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在去年被提上了立法议程。 各级政府也正在加强力度惩治逃税行为,目的有两个:第一,增加政府的收入;第二,缩小收入差距。 调整起征点可以使得高收入者多纳税,同时也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利益,因为额外的收入对他们来说不是 个小数目。因此,中国政府已决定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至 1600 元。

个人所得税修订后个人所得税税率和工资、薪金应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7())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速算扣除数表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金额(元)	月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金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1	0	500	5	0
2	500	2000	10	25
3	2000	5000	15	125
4	5000	20000	20	375
5	20000	40000	25	1375
6	40000	60000	30	3375
7	60000	80000	35	6375
8	80000	100000	40	10375
9	100000	-	45	15375

注: 本表中的"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从月收入中扣除 1600 元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适用于中国大陆居民)或附加减除费用 3200 元(适用于外国人、华侨、香港、澳门、 台湾同胞等)后的金额。

按照上述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速算扣除数表,月薪为10000元中国大陆居民其月个人所得税为: 10000 元减去 1600 元后是 8400 元,属于第四(4)税级,适用的税率是 20%,再减去对应的速算扣除数 375 元, 因此应纳税额为(10000-1600)×20%-375=1305元。

在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下,外国人、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等适用的税率保持不变(与中 国公民的税率相同), 但他们的免税额从原来的4000(800+3200)元增加到目前的4800(1600+3200)元。

> 郑欣 律师 敬海律师事务所



□ 专题文章: 敬海律师事务所获得"中国法律大奖"三项提名

本所在《亚洲法律业务》杂志举办的"2006年中国法律大奖"评选中再一次获得三项提名,再次被 认可为中国国内的顶尖律师事务所之一。该评选将于3月10日在上海的威斯汀酒店举行。基于同行的推 荐和仔细的挑选过程,本所被提名角逐"广州律师事务所大奖"、"保险业律师事务所大奖"和"航运业 律师事务所大奖",其间显示出本所在这三个领域中的持续优势。

《亚洲法律业务》杂志主办的晚会取得格外成功。本所的管理合伙人王敬先生、广州本部的高级客户 服务经理卢马丁先生、在上海分所工作的高级合伙人钟诚先生、高级顾问王洪宇先生代表本所出席了晚 会。在过去的两届"法律奥斯卡"中,本所分别荣获"2004年中国保险业律师事务所大奖"和"2005年 广州律师事务所大奖"。

敬海欢迎新成员加入

彭凯先生

在过去一年中,本所的现有客户和新客户在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服务需求方面出现大幅度增长。为 了增强本所在这方面的实力,特别是在专利方面,本所诚邀彭凯先生加入知识产权组,担任专利律师和 知识产权顾问。

彭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工程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他之前处理的是企业和法律方面的知识产权事宜,而他最广泛的经验是在 1997 年至 2005 年期间在湖南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决专利争议时积累的。2003年,他被任命为湖南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专家;2004年, 作为访问学者,他在芝加哥的马歇尔法学院(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学习美国知识产权法。

作为前政府官员,彭先生为本所在专利注册和知识产权争议的行政处理方面带来深入的专家意见。 他英文流利、熟悉美国和欧洲的专利体制、对本所知识产权组的进一步发展非常有价值。

周智勇先生

随着本所航运相关的公司事务继续有力发展,周智勇先生加盟了本所。

周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在1996年至2004年期间在世界最大航运公司的中国分支机 构,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负责处理索赔诉讼、管理各种公司项目。

周先生在2005年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其执业范围主要集中在诉讼和物流相关的商业运作、管理和 法律事务方面。

本法律资讯由敬海律师事务所公司及商业法专业组编写。敬海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为国内和国际客户 提供优质高效专业法律服务的中国大型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在全国总所和分所及联络处的分布如下:

广州 (总部)

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 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4 楼

邮编: 510095

电话: (+8620) 8760 0082 (总机) 传真: (+8620) 8778 4482 电邮: info@wjnco.com

青岛(分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 40 号 数码港旗舰大厦 30 层 3009 室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666 5858 传真: (+86 532) 8666 5868 电邮: qingdao@wjnco.com

上海 (分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1号 上海招商局大厦 1909-11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5887 8000 传真: (+86 21) 5882 2460 电邮: shanghai@wjnco.com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189号 银行中心 1601 室

邮编: 361003

电话: (86 592) 268 1376-9 传真: (86 592) 268 1380 电邮: xiamen@wjnco.com

天津 (分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酒店 2007-08 室

邮编: 300457

电话: (+86 22) 2532 3818 传真: (+86 22) 2532 3820 电邮: tianjin@wjnco.com

海口

海口市华信路 4号 海油大厦 809 室 邮编: 570105

电话: (+86 898) 6672 2583 传真: (+86 898) 6672 0770 电邮: hainan@wjnco.com